刊登 023-65909440
15023163956
热线 13018333716
登报

遗失声明

•遗失唐洪兰之子黎人宁于2015年07月04日在重庆市江津区中心医院出生的出生医学证明编号P5002106756作废
•遗失重庆莱哆哆科技有限公司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0MA603DCJ11;许可证编号:JY15003510037797,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维新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的财务专用章一枚,编号:5001132025592,声明作废。
•陈春明遗失执业药师注册证,证号:502218520053,声明作废
•重庆市潼南区寿桥镇商会遗失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潼南支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6530069382202)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市梁平区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工会法人资格证书81500228MC3245365U作废
•遗失刘永洪510223197704173 32X蔡春江510223197606240015之子蔡卓宏2005年3月16日出生证号B500175311作废
•遗失黄志江510216197510122811张燕510223198111085425之女黄可欣2004年11月29日出生证B500011340作废
•重庆市武隆区五登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编号:50023250245 58)声明作废
•遗失王一乔.女2009.1.13出生证编号I500038203作废
•李南南之子陈峻熙于2010年5月15日在重庆市武隆县和顺乡卫生院出生的出生医学证明编号J500330670作废
•遗失重庆锦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票专用章一枚,编号50010970461 35作废
•遗失重庆潼南桂林街道居民徐雪雪2018.2.22在该区阳光医院所生之女代若汐医学出生证明!声明作废
•遗失马玉平500234198512172172周后念500234199001102206之子马俊杰2007年10月8日出生证编号I1500088119作废
•遗失城口县辉渡大巴山森林人家公章5002297001985作废

公示公告

遗失奉节县永乐镇丰收村8社司培建的奉节县农村宅基地批准书(2018)年第016828号、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乡字第永乐规乡建(2017)284号声明原件作废

黄令席不慎遗失长安UNI-T(车架号:LS5A3DKEXLA750853;发动机号:LN6AA061294)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合格证编号为WDV0132201201 73,声明作废。

减资公告:经重庆市綦江区荣马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2331677104)股东会研究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叁亿捌仟零壹拾贰万伍仟元整减少至叁亿柒仟柒佰伍拾叁万伍仟元整。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到公司办理债权债务清偿手续。特此公告。

重庆建桥工业园区C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1、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xgyy.com;2.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可通过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发送至规划编制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人邮箱,也可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向规划编制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人实名反馈相关意见。3.联系方式:68616888;1540313460@qq.com。4.征求意见起止时间: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日起至2021年3月11日。

重庆市江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渝江劳人仲公字(2021)34号

重庆路然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何凡诉你单位计时、计件工资劳动争议一案,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渝江劳人仲案字(2020)第1836号仲裁裁决书。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裁决即将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不执行,另一方当事人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特此公告

重庆市江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渝江劳人仲公字(2021)35号

重庆零次元服饰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罗雨欣诉你单位计时、计件工资、二倍工资差额等劳动争议一案,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渝江劳人仲案字(2020)1830号仲裁决定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重庆市江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渝江劳人仲公字(2021)36号

重庆中致慧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杨尚廷诉你单位计时、计件工资等劳动争议一案,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渝江劳人仲案字(2021)562号仲裁通知书、申请书副本、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并定于2021年5月31日上午9:30分在本委仲裁四庭(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22号3楼3—16室)开庭审理,请你单位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仲裁。特此公告

重庆市江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渝江劳人仲公字(2021)37号

重庆新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委受理刘李霞诉你单位二倍工资差额、计时、计件工资等劳动争议一案,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渝江劳人仲案字(2021)615号仲裁通知书、申请书副本、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并定于2021年5月19日上午9:30分在本委仲裁二庭(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22号4楼4—38室)开庭审理,请你单位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仲裁。特此公告

重庆市江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渝江劳人仲公字(2021)38号

重庆乐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受理杨小松诉你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工伤保险待遇等劳动争议一案,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渝江劳人仲案字(2021)607号仲裁通知书、申请书副本、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并定于2021年5月18日上午9:30分在本委仲裁二庭(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22号4楼4—38室)开庭审理,请你单位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仲裁。特此公告

公 告

重庆市礼仪之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申请人李弘颖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单位送达渝两江劳仲案字(2020)第1672号仲裁裁决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裁决结果如下: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李弘颖2019年6月1日至2019年8月13日拖欠的工资11915.82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裁决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委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被申请人逾期不按照本裁决规定的期限履行支付义务的,申请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特此公告。**重庆两江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2021年3月3日**

公 告

警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委受理黄昌前诉你单位的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单位送达渝两江劳仲案字(2020)第2432号,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裁决结果如下:一、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21年1月12日解除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47,698元、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14,310元、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21,465元、停工留薪期工资27,256元、住院期间护理费1000元、鉴定期间的生活津贴9638.6元、伙食补助费80元等各项工伤待遇;三、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上述款项共计121,348.6元,限被申请人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五日内付讫。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委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一方当事人逾期不起诉或不申请撤销又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申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特此公告。

重庆两江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2021年3月3日

公 告

重庆诚柱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申请人马代超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单位送达渝两江劳仲案字(2020)第2682号仲裁裁决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裁决结果如下:一、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20年10月29日解除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40884元(6814元/月×6个月)、停工留薪期工资40884元(6814元/月×6月)、鉴定期间生活津贴7790.67元;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上述款项共计89558.67元,限被申请人在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裁决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委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被申请人逾期不按照本裁决规定的期限履行支付义务的,申请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特此公告。

重庆两江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2021年3月3日

公 告

重庆佛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申请人周绍怀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单位送达渝两江劳仲案字(2020)第1303号仲裁裁决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裁决结果如下: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停工留薪期工资40,884元、一次性伤残补助金61,326元、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13,628元、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40,884元、护理费1200元、住院伙食补助费96元、劳动能力鉴定费400元、交通费500元;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上述款项共计158,918元,限被申请人在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裁决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委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被申请人逾期不按照本裁决规定的期限履行支付义务的,申请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特此公告。

重庆两江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2021年3月3日

威远、泸州区块页岩气集输干线工程(重庆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威远、泸州区块页岩气集输干线工程(重庆段)建设地涉及重庆市永川区、江津区。新建管道工程起于四川省泸州市泸县与重庆市永川区交界处,终点为重庆市江津区江津增压站,线路总长62.9km。全线新建永川站1座,扩建江津增压站1座,新建阀室2座。目前该项目已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对该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以征求项目区公众对有关项目环境影响的相关意见,有效期为2021年3月3日起至2021年3月16日止。公众可登陆以下链接查阅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纸质报告可电话联系查阅,并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发表意见和建议。网址链接:https://pan.baidu.com/s/1TThYgu-jhotlOyOdZqYg0sA,提取码:4erz,联系方式:毛工,电话:028-85601075,通讯地址: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华阳大道四段8号,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输气管理处

减资公告:经重庆锦帆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MA61D2GFX0)股东会决定,现将注册资本从50万元整减至10万元整。根据《公司法》规定在登报之日起45天内,请相关债权债务人到本公司办理相关事宜。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经重庆天业模具冲压制造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3793500849 50)股东决定,现将注册资本从50万元整减至5万元整。根据《公司法》规定在登报之日起45天内,请相关债权债务人到本公司办理相关事宜。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经重庆悦豪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6MA60JHJ091)股东会决定,现将注册资本从50万元整减至19.7万元整。根据《公司法》规定在登报之日起45天内,请相关债权债务人到本公司办理相关事宜。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经公司股东决定,拟将注销重庆渝美杰贝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MA60AL4X5W),请债权债务人于45日内到我公司办理债权债务清偿手续。特此公告。**重庆渝美杰贝商贸有限公司2021年3月3日**

关于对渝长高速公路扩能项目工程YCTJ5标段三林互通及洛碛南互通跨沪渝高速采取占道施工的公告

因渝长高速公路扩能项目工程YCTJ5标段三林互通及洛碛南互通跨沪渝高速施工需要,经市交通局批准,相关路段将于近期实施单道双通,现将占道措施公告如下:

一、施工路段:G50沪渝高速K1726至K1730段

二、占道时间及措施:在G50沪渝高速K1726至K1730段实行单道双通,预计时间为:2021年3月5日—3月18日(夜间18:00至次日早上6:00),共14天。

三、占道期间通行相关路段的注意事项:如遇雨天或特殊情况,工期顺延,请广大驾驶员出行前提前注意了解最新路况信息,择道行驶;通过相关路段前应提前控制车速、观察路面标志标牌;通行中注意文明驾驶、守法驾驶,服从高速公路执法人员和工作人员指挥,不得随意超车、停车。对违反本公告要求的单位和个人,高速公路执法机构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特此公告!

重庆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高速公路第一支队二大队
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重庆北新渝长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津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重庆天衡互联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本委受理古利、陈宇与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仲裁文书无法送达,依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委渝津劳人仲案字(2020)第1144、1166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江津区小西门临江路244号三楼),逾期视为送达。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本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2021年3月3日